



Large stylized watermark or seal impression, possibly reading '圖書館藏' (Library Collection).

師師圖書
館藏

國初創建八旗。各設貝勒大臣。專司政事。繼置吏
戶禮兵刑工六部。及理藩院。都察院。復置內三
院。曰國史。曰秘書。曰弘文。後改內閣。順治元年。定鼎
京師。部院府司寺監各衙門。設官分職。體統相維。
品式具備。嗣後隨時度務。斟酌損益。詳具於後。

京官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首職。已上。不專設。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內閣

初為內國史秘書弘文三院。順治十五年。改稱內閣。十八年。復為內國史秘書弘文三院。康熙九年。仍改為內閣。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已上。滿漢俱專設。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

滿學士六員初設三員。順治元年後。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二員。十年。

東閣大學士增四員。

文徵閣漢軍漢人學士四員初設漢軍三員。順治元年後。漢人增減不一。康熙十年。定。漢軍二員。漢人二員。

近英漢大學士康熙十年。定。漢軍二員。漢人二員。以漢軍併入漢缺。共四員。

文華殿大學士已上。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侍讀學士四員順治八年。設三員。十八年。增三員。康熙九年。定。

中書學士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學士二員順治十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內閣漢軍侍讀學士二員順治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首領官

滿典籍二員

漢軍典籍二員

漢典籍二員

已上。初制各設三員。康熙九年。定。各設二員。俱以中書舍人掌理。

屬官

滿侍讀八員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共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一員。

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二員

漢軍侍讀二員

漢侍讀二員雍正四年。設。

滿中書舍人六十四員 初設滿文撰文二十員。辦事二十

十員。滿漢文撰文十七員。辦事十八員。共七十五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

文撰文四員。辦事四員。滿漢文撰文一員。辦事二員。

蒙古中書舍人十六員 初設撰文九員。辦事十員。共十

九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撰文一員。辦事二員。

漢軍中書舍人八員 初設撰文五員。辦事八員。共十三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撰文一員。辦事四員。

漢中書舍人三十二員 初設撰文六員。辦事三十員。共

三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撰文二員。辦事二員。

宗人府

順治九年。設宗人府。宗令一員。 以親王郡王總理府事。 左

右宗正二員。 貝勒貝子兼攝。 左右宗人二員。 公與將軍兼攝。 俱

由宗人府具題請員

旨

正官

漢府丞一員

舊有覺羅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立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首領官員收復四員

滿經歷四員 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舊有漢經歷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屬官

分左右

滿郎肆伍員

滿文二員
內滿文二員

首領滿員外郎四員

舊設六員。康熙三十
八年。裁二員。

滿主事六員

順治九年。設三員。康熙十
五年。增設三員。及設立左

美

右設二員。每司
員。

五官

已上。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俱係覺羅員
缺。後不分覺羅滿洲補授。雍正二年。
議准。每項用宗室一半。

山宗人漢主事二員

雍正元
年設。

古宗五滿筆帖式二員

滿文二員。漢
文六員。雍正二年。

總領

宗室一員

宗令一員

吏部官

國初。設六部。各以貝勒總理部務。後俱撤。順治八

年。各部復令親王郡王兼攝。九年。亦撤。雍正元

年。間有以親王郡王管理部務者。

漢銜。崇德間。稱承政者。順治元年。改為尚書。稱

叅政者。改為侍郎。稱理事官者。改為郎中。稱副

理事官者。改為員外郎。稱額者。庫者。改為主事。

又初設滿洲漢軍啓心郎。順治十五年。俱裁。又

初設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哈番。後改為六品七

品八品無頂帶筆帖式

各部院衙門同。凡云
初云後不著年分者。康

熙二十六年所修會典原文。今將查得年分
載明。其無憑可稽者。仍照舊本開載。後仿此。

正官亦合。參審。神左。亦合。亦合。亦合。亦合。
又滿漢尚書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參知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五年定。滿漢

黃簡崇。左右各一員。漢右侍郎兼翰林院
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

平首領官。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平。各。將。滿。漢。司。務。各。一。員。初設。漢。司。務。二。員。順
治。四。年。裁。一。員。十。五

吏屬官

滿洲蒙古漢軍司官筆帖式。不論司分。悉

聽堂宜調撥。漢司官仍論司分。各部院同。

滿郎中八員。初設四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郎中一員。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滿員外郎八員。初制不分滿洲蒙古陞
補。順治十二年。止設滿

蒙古員外郎一員。順治十八年。設八員。
康熙元年。裁。五十七
年。復設

滿主事八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
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
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雍正五年。裁。漢軍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雍正五年。並裁。

文選清吏司 一員 初設。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二員。初設。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二員。初設。一員。

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主事二員

考功清吏司 一員

漢郎中六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驗對清吏司 一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郎中一員 二員 漢員外郎一員 內。普

風官漢主事一員

稽勲清吏司 一員

首領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滿筆帖式六員 五員 內。滿文。正。共。五員。滿漢文。正。共。五員。

蒙古筆帖式二員

滿漢軍筆帖式廿二員 初設廿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戶部

正官 尚書各一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正。共。二員。正。共。二員。

五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可將

增滿洲一員。十年。裁。康熙六年。復增滿洲一員。八年。裁。

滿漢差拾侍郎各二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錢法堂。右侍郎管理。員。

滿漢總督倉場侍郎各一員

初設漢侍郎一員。康熙七年。

年。裁。止設滿侍郎一員。八年。定。滿漢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頭中一員

奠員收源一員

蘇滿漢司務各二員

屬官

滿郎中二員

初設十員。順治元年。後。續增十二員。內。管

理銀庫。緞庫。顏料庫各一員。

蒙古郎中一員

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復設

滿員外郎三十九員

初設十六員。順治元年。後。續增二十

三員。內。管理三庫各一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初設五員。康熙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

復設

滿主事十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十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

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二員

係堂主事。

三庫稽查檔案滿主事一員雍正三年增設

滿司庫六員初三庫各設三員康熙八年各裁一員

三庫滿大使三員雍正三年設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漢軍員外郎六員俱於康熙三十八年裁

江南清吏司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浙江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湖廣清吏司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福建清吏司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山東清吏司一員

山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河南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陝西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六員

百三十五員

一員。新對文

四川清吏司

各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各一員

廣東清吏司

各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貴漢主事一員

各一員

廣西清吏司員

各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雲漢主事一員

各一員

雲南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貴州清吏司員

貴州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貴州清吏司員

正官滿漢同錄各一員

首滿漢尚書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滿筆帖式一百三十五員

倉場滿筆帖式四員

漢軍筆帖式三十二員

所屬衙門

寶泉局

大使

禮部

正官

首滿漢

滿漢左右侍郎

滿筆帖式

倉場滿筆帖式

漢軍筆帖式

雲南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貴州清吏司員
貴州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貴州清吏司員
正官滿漢同錄各一員
首滿漢尚書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滿筆帖式一百三十五員
倉場滿筆帖式四員
漢軍筆帖式三十二員
所屬衙門
寶泉局
大使
禮部
正官
首滿漢
滿漢左右侍郎
滿筆帖式
倉場滿筆帖式
漢軍筆帖式

雲南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貴州清吏司員
貴州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貴州清吏司員
正官滿漢同錄各一員
首滿漢尚書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滿筆帖式一百三十五員
倉場滿筆帖式四員
漢軍筆帖式三十二員
所屬衙門
寶泉局
大使
禮部
正官
首滿漢
滿漢左右侍郎
滿筆帖式
倉場滿筆帖式
漢軍筆帖式

首領官尚書各一員
正印。家。滿。漢。各。一。員。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其。不。一。則。尚。書。各。一。員。

五官滿漢司務各一員

甄屬官

滿郎中六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增二員。

實蒙古郎中一員
初設蒙古章京四員。康熙九年。裁二員。以一員

改為郎中。一員。改為員外郎。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俱復設。

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員外郎二員

滿主事七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四員。

皇史宬滿蒙古主事一員
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八員。康熙九年。裁七員。漢軍員外郎五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雍正五年。俱裁。

儀制清吏司二十六員
員。滿。漢。文。八。員。內。滿。文。三。十。一。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漢主事一員

祠祭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主漢主事一員

主客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數員員

精膳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主客精膳二司。初設員外郎各員。順治二年。裁。

鑄滿筆帖式三十九員

內。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八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滿讀祝官二員

初設六員。三十八年。裁。後裁四員。此半。裁。小員。

守軍主事一員

皇史宬滿官三員

係七員。

蒙古司牲官三員
朝鮮通事十二員

所屬衙門

已下。俱漢缺。

鑄印局

初設滿員外郎一員。滿漢文筆帖式二員。後裁。

大使一員

會同館

大使一員

教坊司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各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協同官十員

一員併長無定員。

兵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一員

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三員。

先蒙古郎中一員

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一

員。

員。

車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五員。康熙三十八年。

裁三員。

蒙古員外郎三員

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

設三員。

滿主事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

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一員。

先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雍正五年並裁。熙三十八年。添設四員。

武選清吏司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二員
初設一員。

漢主事一員
雍正五年。添設一員。

職方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初設一員。雍正十五年。添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車駕清吏司一員
初設一員。雍正十五年。添設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武庫清吏司一員
初設一員。雍正十五年。添設一員。

首領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車駕武庫二司。初設員外郎各一員。順治十一年。裁。

滿筆帖式六十七員
內。滿文四十八員。滿漢文十九員。

蒙古筆帖式八員

滿漢軍筆帖式十一員
初設一員。雍正十五年。添設十員。

所屬衙門

既陪會同館
初設大使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兵部督捕
順治十年。設滿左侍郎一員。漢右侍郎一員。滿漢司務各六員。滿漢郎中

官各十員。滿員外郎。初設七員。十二年。增

設每旗各一員。共十五員。漢軍員外郎八員。漢員外郎一員。滿文堂主事一員。

滿漢文堂主事一員。司主事主員。共三員。漢軍堂主事共員。漢主事共員。滿文筆帖式十六員。滿漢文筆帖式十八員。共三十四員。漢軍筆帖式十六員。司獄司。漢司獄立員。俱於員。滿漢文筆帖式。康熙三十八年。裁。三十八年。裁。三十八年。裁。三十八年。裁。

刑部會同翰

照三十八年。裁。三十八年。裁。三十八年。裁。三十八年。裁。

正官 衙門

滿漢尚書各六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增滿洲一員。正八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具。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

半員。九年。定。滿漢各一員。順治元年。定。滿漢各一員。

首領官 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滿漢司務各一員 漢員收源一員

屬官 數部吏

滿郎中十四員

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八員。

蒙古郎中一員

康熙五十年。增設。順二員。一員。

滿員外郎十八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順治十八年。設八員。康熙元年。裁。五十七

年。復設一員

正字。新。一員。

滿主事十九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三員。司主事十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

係。司主事。康熙七年。增設。順十二

漢軍主事員

係堂主事。

滿司庫一員

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四員。漢軍員外郎十二員。雍正五年。裁。同主事。裁。同員。同員。

江南清吏司六員

文三員。同主事十四員。同主事二員。同員。

漢郎中二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八員

浙江清吏司十八員

文十員。同員。同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二員

初設一員。

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主事一員

福建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四川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湖廣清吏司

漢郎中二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主事二員

正。添一員。

廣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順治十五年

漢主事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主事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陝西清吏司

漢郎中二員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主事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雲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員外郎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貴州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員外郎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主事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河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員外郎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廣東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員外郎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山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山漢主事一員

山東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三員初設一員

山西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主事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初設一員

漢主事一員

督捕清吏司康熙五十年增設

滿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滿員外郎二員初設一員

滿主事一員

漢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一百四員初設滿文四十九員。滿漢文四十七員。

首領漢軍筆帖式二十三員初設十九員。康熙三十九年增設四員。

設督捕司四員。

所屬衙門 筆帖式一員

司獄司 清吏司一員

五官滿司獄四員康熙五十年增設。

工部 漢司獄四員

工部 漢 庫 四員

正官 漢 庫 四員

一平 增 五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六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八員。內一員。管節慎

蒙古郎中一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

滿員外郎十七員

初設九員。順治十年。增八員。

真蒙古員外郎一員

初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

設一員。

滿主事十五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初設四

員。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

蒙古主事一員

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一員。內。管節慎

營節慎庫滿司庫二員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雍正五年。並裁。漢大使六員。順治十

營繕清吏司同車二員

漢郎中筆員初設筆員。內。管理三山物

料錢糧一員。順治十五年。

漢員外郎一員初設二員。順治

漢主事二員初設三員。順治十四年。增

元年。裁一員。六年。裁一員。

虞衡清吏司

漢郎中二員初設十員。順治十六

漢員外郎一員初設二員。順治

漢主事二員初設五員。康熙

都水清吏司正。羊。裁。一員。順治十四

漢郎中筆員一員

漢員外郎二員初設立員。順治十五年。

二員。一管京城內外河道。一管玉泉

漢主事二員初設十一員。順治十五年。

鑾儀十二年。裁四員。

祀屯田清吏司

漢郎中筆員十四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左員初設立員。康熙十三員。

六年。裁一員。五十五員。

滿筆帖式九十員。內滿文五十七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漢軍筆帖式十四員。員收領一員。

所屬衙門吏胥

製造庫四員。二員。

滿郎中二員。內滿文一員。漢文一員。滿員外郎二員。內滿文一員。漢文一員。

滿司庫二員。內滿文一員。漢文一員。滿司匠二員。內滿文一員。漢文一員。

滿筆帖式五員。內滿文四員。漢文一員。滿漢文員。內滿文四員。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營繕所舊設。所正一員。所副一員。俱於順治十五年設。一員管清江廠。一員管臨清磚廠。一員管清江廠。一員管臨清磚廠。一員管清江廠。一員管臨清磚廠。

十五年設。一員管清江廠。一員管臨清磚廠。一員管清江廠。一員管臨清磚廠。一員管清江廠。一員管臨清磚廠。

員。康熙六年。議准。部差裁革。歸併地方官管理。九年。題准。仍復部差。雍正四年。並裁。二員。

舊有文思院。寶源局。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員。後俱裁。

理藩院

正官不分滿洲。蒙古補授。十六員。初設。十三員。康熙二十六年。仍

尚書中員。初設。尚書。順治十六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十八年。仍

為理藩院尚書。

左右侍郎各一員。初設。侍郎。順治十六年。以禮部侍郎銜。協理

藩院事。十八年。仍。為理藩院侍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

首。舊有滿洲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首領官

初設滿洲蒙古司務各一員。漢院判一員。漢知事一員。漢副使一員。俱於康熙元年。裁。乾隆元年。裁。乾隆十六年。裁。

屬官

不分滿洲蒙古補授。

尚郎中廿一員

初設。乾隆元年。裁。乾隆十六年。裁。

五官員外郎二十九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三員。康熙二

聖職

十年。增八員。

堂主事六員

初設三員。康熙元年。增蒙古文二員。真。其。其。八年。增

並二員。

滿筆帖式十九員

初設亦三員。俱滿文。康熙元年。每旗

添漢文各一員。各一員。

首領蒙古筆帖式四十一員

漢軍筆帖式六員

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添每翼各三員。

舊設錄勳清吏司漢主事一員。賓客清吏司漢主事一員。柔遠清吏司漢主事一員。理刑清吏司漢主事一員。俱於康熙二十八年。裁。

都察院僉事

正官

滿漢左都御史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

一員。順治元年。改為左都御史。崇德間稱承政。

滿漢左副都御史各二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

漢各二員。○漢銜。崇德間稱參事。順治元年改為副都御史。會無不一。

漢左僉都御史一員。崇德間稱參事。順治元年改為副都御史。會無不一。

右都御史一員。崇德間稱參事。順治元年改為副都御史。會無不一。

右副都御史

潘察右僉都御史

已上三項。無京員。但為督撫坐銜。其總督軍務。漕運。河道。巡撫地方等官。因事裁設。無定額。詳見都察院。嘉慶中。吏部。舊有滿洲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首領官

滿漢經歷各一員。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滿都事二員。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舊有漢軍都事一員。康熙三十九年。裁。

屬官

滿監察御史二十四員。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康熙七年。康熙二十八年。增十員。

蒙古監察御史二員。初設蒙古章京二員。康熙元年。裁。五

十七年。增設一員。康熙元年。裁。五

漢軍監察御史五員。初設八員。康熙三十九年。裁。三員。順

漢江南道監察御史三員。初設五員。順治十八年。裁

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雍正四年。增一員。員。順治十八年。裁。六員。順

漢廣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增一員。乾隆二年。裁一員。嘉慶元年。裁一員。

漢雲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增一員。乾隆二年。裁一員。嘉慶元年。裁一員。

漢貴州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增一員。乾隆二年。裁一員。嘉慶元年。裁一員。

宗室御史二員 雍正五年設。

內務府御史四員 雍正四年。初設。乾隆十年。裁一員。嘉慶元年。裁一員。

滿筆帖式三十五員 初設滿文三十員。滿漢文二十員。乾隆八年。八筆。裁一員。嘉慶元年。裁一員。

滿漢軍筆帖式五員 初設七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通政使司 大正官

滿漢通政使各一員

滿漢左右通政四員 內。滿左通政一員。漢左通政一員。滿右通政一員。漢右通政一員。

滿漢左右叅議四員 初設滿左叅議二員。漢左叅議各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漢右叅議一員。

首領官 職事二員

滿漢經歷各一員 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

...

...

...

...

...

...

...

屬官 滿漢 筆帖式 一員

首領 滿 知事 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 軍 知 事 一 員

漢軍主筆一員。副筆一員。

滿 筆 帖 式 一 員

內。滿文四員。副筆二員。滿漢文四員。參議二員。

漢 軍 筆 帖 式 二 員

滿 登 聞 鼓 滿 筆 帖 式 一 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前 軍 員

舊隸科衙門。康熙六十七年。歸併。

大理寺

正 官 一 員

滿 漢 卿 各 一 員

正員十八。筆帖式二員。副筆一員。參議三員。

滿 漢 少 卿 三 員

內。滿一員。副筆二員。參議三員。筆帖式三員。

五 初 設

漢寺丞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首領官

滿 漢 同 務 各 一 員

內。三員。副筆一員。參議一員。

內 屬 官

各官。筆帖式。副筆。參議。由內務府具奏。

滿 左 春 寺 正 各 一 員

漢 軍 左 右 寺 正 各 一 員

副筆二員。副筆四員。

漢 左 右 寺 正 各 一 員

漢 右 寺 副 一 員

初設左右寺副各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左寺。

堂 制 一 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副筆一員。參議一員。

屬官堂評事一員初設滿洲一員。漢軍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漢軍一員。

對胡寺匾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漢軍一員。

漢左右評事各一員

滿筆帖式六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內務府各官陞補除授。俱由內務府具題。其建置裁復職銜員額。詳見本衙門。

翰林院初係專設。順治二年。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設。十八年。裁併內三院。康熙九年。

首領復設。

正官一員。康熙三十八年。

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俱兼禮部侍郎銜。順治元年。止設漢

掌院學士一員十五年。復設翰林院衙門。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

滿漢侍讀學士各三員順治元年。設漢侍讀學士三員。十五年。增設滿

侍讀學士三員。康熙九年。增設滿侍講學士三員。○侍講學士同。

滿漢侍講學士各三員

滿漢侍讀各三員順治元年。設漢侍讀二員。十五年。增設一員。康

熙九年。增設滿侍讀主員。○侍講同。

滿漢侍講各三員

史官各一員。

修撰對典職編修員二員。檢討定員。典職

首席吉士無定員。

首領官士

趙滿漢典簿各一員 順治元年。設漢典簿二員。十五年。改設滿

史官 漢典簿 各一員。

滿漢孔目各員 順治元年。設漢孔目一員。十五年。增設滿

孔目。○ 趙滿漢典簿各一員。康熙元年。復設滿

屬官 趙滿漢待詔各三員 順治十五年。設滿漢待詔四員。漢待詔二員。

趙滿漢待詔各三員 順治十五年。設滿漢待詔四員。漢待詔二員。

康熙九年。裁。○ 趙滿漢待詔各三員。順治十五年。設滿漢待詔四員。漢待詔二員。

滿筆帖式四本三員 初設滿文三員。十員。康熙元年。裁滿文六員。十員。共

初設滿文三員。十員。康熙元年。裁滿文六員。十員。共

五官 漢軍筆帖式四員 初設八員。康熙三十四年。裁四員。

起居注館 初講起居注官。不專設。係滿漢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康熙九年。設滿

正監 記注官四員。漢記注官八員。十二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漢記注官二員。十六

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二十年。增設漢記注官八員。三十一年。定。漢記注官十

二員。五十七年。俱裁。雍正元年。復設滿記注官六員。漢記注官十二員。

滿主事二員 初設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雍正

元年。復設滿主事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雍正元年。復設滿

舊有漢軍注事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雍正元年。復設滿

滿筆帖式十四員 初設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康熙十一年。

增設滿文四員。滿漢文五員。五十七年。裁。雍正元年。復設。照五十

漢軍筆帖式二員 初設四員。康熙五十七年。裁。雍正元年。復

滿漢筆帖式十四員 文四員。康熙五十七年。復

提督四譯館太常寺漢少卿一員 帶翰林院

事。其教習譯字官。帶鴻臚寺序班銜。

屬官主事二員 員。康熙五十七年。復

序班九員 內。員。管典務廳典務事。初設二十員。順治十五年。裁。四

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五十二年。裁。三員。

五經博士十八員 詳見聖賢後裔。

法詹事府 順治元年設。本年。裁併內三院。九年。復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

正官 軍筆帖式四員。十四年。裁。四員。十八年。復設。

滿漢詹事各各員 漢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康熙三

滿少詹事一員 初設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漢少詹事二員 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康熙三十七年。復設。

首領官 古。漢。各一員。林。漢。各一員。

左春坊滿漢主簿各一員

舊設滿漢錄事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錄事二員。漢錄事一員。五十二年。復

滿漢主簿各一員 員。滿。漢。各一員。康熙三十七年。復

舊有漢通事舍人二員。順治十五年。裁。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復

左春坊 中。各一員。漢。各一員。康熙三十七年。復

滿漢左庶子各一員 漢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林。各一員。

大清會典 卷三 吏部 一
滿漢左諭德各一員

漢諭德兼翰林院修撰銜。右諭德同。

太春滿漢左中允各一員

漢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銜。右中允同。初設

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左中允

滿漢左贊善各一員

漢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銜。右贊善同。初設

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左贊善二

右春坊滿漢左贊善各一員

首滿漢右庶子各一員

漢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銜。

滿漢右中允各一員

初設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右中允

滿漢右中允各一員

初設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右中允

滿漢右贊善各一員

初設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右贊善

溫官

守員。雍正十八年。裁

舊設滿漢右諭德各一員

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右諭德一員。五十七年。裁漢右諭

首諭德一員。

司經局太春寺書

滿漢洗馬各一員

漢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銜。

屬官滿漢少卿各一員

滿漢正字一員

初設滿漢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正字二員。三

五官

十八年。裁漢正字一員。

太常寺

舊有漢錄事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府坊局筆帖式六員

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五員。共十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正員。共十員。
文正員。滿漢文正員。婚滿文正員。滿

太常寺

書亦對。禮事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正官

五字一員。十八年。裁

滿漢卿各一員

十八年。裁滿五字二員。三

滿漢少卿各一員

滿寺丞無員一員

林朝。恐。難。備

同歸漢左右寺丞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屬官

奉祀等善一員。官另。載。十八年。裁

大滿洲漢軍漢博士各一員

孔氏世襲博士一員

滿讀祝官四員

漢協律郎五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雍正元年。復設。

滿贊禮郎十六員

漢贊禮郎十六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雍正元年。復設。

滿漢司樂二十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雍正元年。復設。

滿筆帖式九員

初設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二員。康熙三十八年。

五官

裁九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初設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光祿寺

正官

滿漢卿各六員

滿漢少卿各十員

一員

舊設漢寺丞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大官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鳳珍羞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良醞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掌醞署

五官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太常寺

四署。舊設漢署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漢監事各一員。順治十三年。裁。

滿詞庫二員

滿筆帖式五十員

內。滿文十四員。滿漢文七員。

漢軍筆帖式三員

內滿文十四員

舊有同姓同漢大使一員。後裁。

太僕寺

舊有同姓同漢大使一員。後裁。

正官滿漢署五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三員

內滿少卿二員。漢少卿初設三員。後裁二員。

舊有滿漢寺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十六年。復設。康熙二年。裁。

舊有首領官漢主簿一員。康熙二年。裁。

屬官蓋署

滿員外郎六員

初設八員。雍正三年。裁二員。

滿蒙古員外郎二員

雍正三年設。

滿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十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舊有常盈庫漢大使一員。順治八年。裁。

順天府

正官

俱漢

府尹一員

首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初設三員。一管糧。一管馬政。一管軍匠。順治六年。裁馬政軍匠。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俱漢缺。

經歷司員

五官經歷一員

舊有知事一員。後裁。

照磨所

照磨一員

舊有檢校一員。後裁。

所屬衙門

宛平大興二縣

餘縣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各一員

同縣丞各一員

典史各一員

舊有主簿各一員。順治三年裁。

儒學

訓導教授一員雍正四年設。

漢教授一員

滿訓導一員

漢訓導一員

雍正四年設。康熙四年。悉裁。十五年。初設六員。順治三年。裁四員。

復設一員。順治二年。裁。訓導一員。雍正三年。改為順天府武學。四年。裁。

陰陽學對一員。康熙五十四年。

醫學

正科一員。雍正三年。裁。

司獄司各一員

司獄各一員

舊有庫大使三員。康熙十九年。裁。

崇文門分司員

五官副使一員

舊有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員。康熙四

蘆溝橋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王平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雷巡檢一員

石港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齊家莊巡檢司

齊巡檢一員

屬宛平縣

慶豐關

屬大興縣

王開官

平緝

雷家關

屬大興縣

王開官

康熙四十七年設

舊有廣源開官一員屬宛平縣順治十三年裁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員

鴻臚寺

隸禮部

正官

一員

滿漢卿各

一員

滿漢少卿各

初設漢少卿二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

舊有漢左右寺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康熙五十二年並裁

首領官

首領滿漢主簿各一員

舊設各館主簿後裁

屬官

滿鳴贊十六員

漢鳴贊四員

初設八員順治二年裁一員十二年裁一員十三年

漢序班

裁二員

漢序班六員

初設二十二員內司賓二員順治十五年裁序班十

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序班六員

滿筆帖式十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初設十五員。雍正十年裁六員。順治十八年裁四員。康熙五十七年裁滿

國子監

正官 初設四員。員十二。半裁一員。十三。半裁八員。順治二年。半裁一

滿漢祭酒各一員

風滿漢司業三員 內滿司業二員。漢司業一員。順治二年。漢司業一員。

首領官 初設主簿各一員。主簿各一員。主簿各一員。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初設一員。康熙五十二年。並設一員。順治十年。正。半。裁一員。順治十年。正。半。裁一員。

滿漢監丞各員

吏部 初設滿漢博士二員。初設漢博士三員。順治十八年。裁滿漢博士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滿

滿漢助教六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八員。康熙五十七年。裁滿

中書 初設蒙古助教四員。初設八員。順治十八年。裁四員。員

漢助教六員 初設十二員。順治十八年。裁六員。員

尚寶 初設漢學正四員。初設十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六員。五十二年。裁二

孔氏世襲學正一員 初設三員。七員。後裁長員。員

漢學錄二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員。

禮科

漢學錄二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員。

禮科 初設六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員。

漢典籍二員

內。滿文四員。員。

滿筆帖式五員

內。滿文四員。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尚寶司

順治十五年裁。四員

正。十二。員。東。照。三。十。八。員。

初設

十五年裁。沙。卿。十。員。

司。丞。六。員。俱。於。順。治。十。五。年。裁。沙。卿。十。員。俱。於。順。治。十。五。年。裁。

中書科蒙古文四員

內。滿。文。八。員。員。

滿中書舍人

員。東。照。正。十。十。員。員。

漢中書舍人八員

內。滿。文。八。員。員。

滿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三。員。

吏科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五。年。裁。沙。卿。十。員。俱。於。順。治。十。五。年。裁。沙。卿。十。員。俱。於。順。治。十。五。年。裁。

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滿漢各留給事中一員。餘悉裁。五年。增設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雍正元年。定。一。員。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十員

內。滿。文。十。六。員。

滿筆帖式二十員

內。滿。文。十。六。員。

戶科

兵部

滿漢給事中各二員

內。滿。文。十。七。員。

滿筆帖式二十員

內。滿。文。十。七。員。

禮科

甄評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十員

內滿文四員
漢文十員

滿筆帖式二員

內滿文七員
滿漢文五員

兵科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兵部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中書滿漢給事中各十員

內滿文十六員
漢文十員

刑部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
滿漢文五員

刑科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吏部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
滿漢文五員

滿筆帖式二十六員

內滿文十六員
滿漢文五員

工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六員
滿漢文五員

登聞鼓衙門

官不專設。以滿漢科道各一員。輪差管理。康熙六十一年。歸併通政使衙門。所有滿筆帖式一員。

使衙門。所有滿筆帖式一員。

欽天監

康熙四年。始設滿缺。八年。漢監正用西人。稱治理曆法。雍正三年。實授監正。

正官

滿漢監正各一員二員

滿漢左右監副各二員

首領官

總天監滿漢主簿各一員

屬官

登聞鼓滿五官正二員

滿漢軍秋官正一員

滿漢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

用科滿滿五官靈臺郎三員

工保滿漢軍五官靈臺郎一員

滿漢五官靈臺郎四員

五官滿五官挈壺正二員

太醫總漢五官挈壺正二員

首領漢五官監候正一員

計人漢五官司曆一員

同五漢軍五官司晨一員

計人同

滿博士六員

漢軍博士六員

漢博士並未七員

上林苑博士六十二員

兼五三季實對溫五

兼八季實溫五

兼六季實溫五

兼五季實溫五

兼四季實溫五

兼三季實溫五

兼二季實溫五

兼第一季實溫五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大清會典 卷三 吏部

大清會典 卷三 吏部

舊設正官漢監丞一員。康熙三十七年。裁。屬
官林衡嘉蔬工署。設漢署丞各一員。順治
十五年。裁。良牧蕃育二署。設漢署丞各一
員。康熙三十七年。裁。

鑾儀衛
鑾儀衛官。係武職。隸兵部。文
職。止設主事。筆帖式。及經歷。

滿主事 一員
保舉正二員。後本

行人 滿筆帖式七員
二十一年。筆帖式五元

漢軍筆帖式 三員
五員

經歷 四百三十員
黑人筆帖式五員。十四

首漢經歷 一員

京衛經歷 司
俱漢缺。一員

正
舊有濟陽衛。羽林前衛。燕山前衛。蔚州左
衛。義勇右衛。後衛。騰驤左衛。富峪衛。金

筆帖。五前衛。後衛。武功衛。永清右衛。濟州衛。
各一員。武驤左衛。右衛。寬河衛。府軍前衛。忠義

八旗
右衛。大寧前衛。經歷各一員。順治七年。
裁。旗手衛。中府。後府。經歷各一員。丈五

四員。年。裁。忠義前衛。龍驤衛。金吾右衛。燕山
衛。左衛。經歷各一員。康熙三年。裁。金吾左

衛。共衛。彭城衛。神武左衛。騰驤右衛。永清左
衛。各一員。燕山右衛。經歷各一員。康熙二十六

八旗
年。裁。
年。裁。不筆帖式各四員。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
俱漢缺。

土三正官 滿筆帖式十二員
軍由共共。順治十二年。人。五

指揮 各二員
無將。刻。衙門。

內禁門副指揮 各一員
初各。裁。五員。順治。年。各。裁。一員。順。四。十

首領官 目各一員

首殿吏目各一員

內禁門筆帖式三十員

初設八十四員。康熙四十年。猥裁。雍正三年。於親

軍內挑取三十人。為貼寫筆帖式。五年滿後。調補部院衙門。

上三旗侍衛筆帖式十二員

雍正元年。裁。今於親軍內挑取十二人。為

中貼寫筆帖式。五年滿

後。調補部院衙門。

八旗滿洲都統下筆帖式各四員

初設滿文各四員。滿漢文各

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文筆帖式各六員。共七員。康熙四十年。猥裁。雍正三年。每

旗復設。每旗各一員。康熙四十年。猥裁。雍正三年。每旗復設。每旗各一員。康熙四十年。猥裁。雍正三年。每

八旗蒙古都統下筆帖式各二員

初設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

各一員。蒙古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蒙古筆帖式各一員。共二員。康熙四十年。猥裁。雍正三年。每

雍正二年。每旗復設。二員。田繼固。安繼采。育姓。守楨。

八旗漢軍都統下筆帖式各二員

初設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

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筆帖式各一員。漢軍筆帖式各一員。共七員。康熙四十六年。

俱裁。雍正二年。每旗復設。二員。

兩翼前鋒統領下筆帖式各二員

初設各一員。康熙四十六

年。裁。雍正三年。每翼復設。二員。

八旗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各四員

初設各四員。康熙四十六

年。裁。雍正三年。每旗復設。二員。左右副教各一員。

步軍統領下筆帖式八員

初設滿文二員。滿漢

年。滿文滿漢文各增二員。左右四員。

鎮江將軍下筆帖式四員

初設六員。後裁二員。

內江寧西安福建杭州荊州廣東將軍下筆帖式

各四員

內滿文各二員。外漢文各二員。

漕運滿總督下筆帖式五員

俱滿漢文。○黃總督隨帶與否。聽其

具異。對籍。二員。應。裁。裁。五。三。

直省督撫下筆帖式

俱滿漢文。無免員。四十六。聽督撫題請。隨帶。各一員。

保定滄州德州太原城守尉筆帖式各二員

俱滿

文。軍。軍。軍。軍。各一員。共小員。熱。照。四。十六。各一員。對。軍。各一員。對。軍。各一員。

蘇州灤州營平州黃鄉縣順義縣寶坻縣三河

縣東安縣雄縣玉田縣固安縣采育城守尉

筆帖式各員

俱滿文。

半羣頭目二員

張家莊邊門獨石貝邊門喜峰口邊門古北口

邊門筆帖式各員

俱滿文。

日一員

冷耳門羅文峪門筆帖式各一員

俱滿文。

舊有直省漢軍漢人巡撫下筆帖式各一員。山西陝西俱裁。日一員。

僧錄司

把下。俱。四員。

魚羣頭目二員

應王左右善世略各一員 左右闡教各一員

左右講經各一員 左右覺義各一員

道錄司各五 一各一員 各一員

儀禮左右正一各一員 左右演法各一員

左右至靈各一員 左右至義各一員

親王府官 祀下俱 一員 式亦闕 各一員

曾給王府管頌四員 式 馬羣頭目二員

飯房頭目一員 司庫二員

匠役頭目四員 牛羣頭目二員

郡王府官 文 各門筆 文 各一員 文 各二員

縣王府管領三員 文 馬羣頭目一員

縣宗飯房頭目一員 文 司庫二員 文 牛

筆匠役頭目四員 文 牛羣頭目三員 文 守

大尉五旗各匠協領各一員

吏部文選司

國初建立

盛京設官 文 各門筆 文 各一員 文 各二員

盛京官 文 不備 文 各一員 文 各二員

盛京戶禮刑工四部及 文 各門筆 文 各一員 文 各二員

尹以下各官康熙二十年復舊

盛京兵部衙門設侍郎以下等官 文 各一員 文 各二員

盛京武備用漢軍漢人 文 各一員 文 各二員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四

吏部文選司

飯房頭目一員

王府管領三員

王府管領

飯房頭目一員

馬羣頭目二員

親王府管領

馬羣頭目二員

馬羣頭目二員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四

吏部文選司

官制三員

盛京官

國初建立

盛京官不備設

十四年後置

盛京戶禮刑工四部及奉天府等衙門設侍郎府

尹以下各官康熙三十年復置

盛京兵部衙門設侍郎以下等官各部堂官俱係

滿缺間用漢軍漢人出自三

特簡。司官向亦俱係滿缺。雍正五年。添設漢缺。其各

銜門職銜員額。具列於後。等官各按堂官。身給

戶部不各官。康熙三十一年。設置

盤京正官。歷工。四將。又奉天。欽差。衙門。鑄。計。源。報

盤京官侍郎。等員。康熙二十九年。增設理事官。一員。六十年。裁。○各部同。

盤京屬官。精。鑄。鑄。命。元。字。宏。鼎。燕。京。

國。歷。立。滿。郎。中。二。員。

盤京官。漢郎中一員。雍正五年。設。

官。歸。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六。員。康。熙。二。十。九。年。增。四。員。

大。會。典。卷。漢。員。外。郎。二。員。雍正五年。設。通。語。文。數。同。

滿主事二員

風官漢主事員一員。雍正五年。設。

特滿司庫二員

刑部正官筆帖式二十三員。初。設。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三。員。康。熙。二。十。

兵部。十。年。增。滿。文。六。員。東。照。員。滿。漢。文。二。員。

禮部。特。筆。師。左。十。二。員。滿。漢。文。一。員。內。滿。文。十。一。員。

正官贊。甄。順。十。六。員。

侍郎。八。員。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二。員。

屬官。俱。滿。軍。中。員。一。員。雍正五年。設。

郎。中。八。員。初。設。六。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二。員。

行簡司官向員外郎四員

銜主事一員列於後

戶部掛贖祝儀八員

五官贊禮郎十六員

甄時待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一員。

兵部 康熙廿年設。半。會滿文六員。

正官筆帖式三員 滿文三員。康熙二十

侍郎三員 一員。雍正

屬官 俱滿 主事一員 雍正五年增四員。

節車一員 員。雍正

員外郎六員

五官主事二員

工部 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四員。

刑部

正官筆帖式六員 正武員

侍郎一員

屬官 雍正五年設。一員。軍主事一員。

滿郎中四員 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二員。

漢郎中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六員。康熙二十八年增四員。

漢員外郎二員 雍正五年設。六員。康熙二十九年設。

滿主事一員 雍正五年設。

漢主事四員 雍正五年設。二員。康熙二十九年設。

舊設漢軍員外郎一員。漢軍主事一員。雍正五年裁。

漢司獄一員

筆帖式二十九員 初設滿文八員。滿漢文五員。漢軍二員。康熙二十九年。

熙二十九年。增設十四員。

工部 筆帖式十二員。滿漢文四員。內。滿文八員。

正官主事二員

侍郎六員

屬官

滿郎中員

首領漢郎中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員外郎六員

漢員外郎二員 雍正五年設。

命滿主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主事一員 雍正五年設。

庫二員

五官滿司匠一員

奉天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四員。

奉天府俱漢十六員內滿文十二員

正官滿同知一員

府尹一員雍正五

府丞一員雍正五

治中主員二員內滿文一員

通判員一員雍正五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管領中一員雍正五

正官經歷中員一員

縣屬衙門員

承德縣餘見戶部

知縣一員內滿文一員

典史一員內滿文一員

儒學一員內滿文一員

教授一員內滿文一員

訓導一員內滿文一員

醫學軍正一員內滿文一員

正科一員內滿文一員

司獄司一員

司獄一員

奉天巨流河巡檢司

巡檢一員

奉天等處助教共七員

隸禮部

寧古塔將軍下筆帖式十五員

初設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二員。

共十四員。康熙二十七年。增蒙古一員。

奉天將軍下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一員。

黑龍江將軍下筆帖式十員

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二員。

索倫地方左右翼筆帖式各一員

山海關錦州義州廣寧蓋州各城守尉筆帖式

各二員

俱滿漢文。各一員。

大清北關臺邊門愛哈門清和門臥佛寺門新臺門

鸚哥門音德門北途長門松陵子門長陵山

門章古泰門平川營門家木機門法庫門左

翼邊門鳳凰城牛莊黑莊口等各邊門筆帖

式各一員

授門有互用者出自

特簡

直隸不置藩臬設以北守道兼山西布政司

銜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司銜通奉水陸巡道

兼按察使兼河南按察司銜通奉水陸巡道

奉天等處總教共七員

寧古塔將軍下筆帖式十五員

共十四員

奉天各一員筆帖式十一員

黑龍江門鳳凰城牛莊黑龍口等各處門筆帖

索門章古泰門平頂營門寨木鑽門志軍門古

山樓門音蔚門法鏡具門赫圖千門其剋山

大清會典卷之四受合門衛味門相物寺門祿臺門

大清會典卷之五

李滋一員吏部文選司

官制三

谷丞外官

督撫統轄外僚因係都察院堂官詳都察院茲不載

在外直省各官惟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按察

使康熙七年定為滿缺其餘俱係漢軍漢人補

授間有互用者出自察院滿口北守備如外直

特簡為外察吏○三平奏卦嚴示天軍露昌大谷等

備直初直隸不置藩臬設北守道兼山西布政司

銜夫名巡道兼河南按察司銜通永天津巡道

俱兼山東按察司銜霸昌井陘巡道俱兼山西

按察司銜。康熙八年。直隸增設守道一員。總司錢穀。巡道一員。總理刑名。○雍正元年。革巡道。

諭。直隸總司錢穀守道。改為布政使。總理刑名巡道。

亦改為按察使。○三年。奏准。通永。天津。霸昌。大名。等

巡道。俱改從直隸按察司銜。口北守道。改從直

隸布政司銜。○四年。議准。通永。天津。東魯。等巡

道。俱改為河道。井經巡道員缺。亦如前。

各承宣布政使司。詳察到。茲不詳。

宦官 三

大書會與布政使。舊設左右布政使各一員。康熙六

員。江南。湖廣。陝西。各一員。真。浙江。江西。福

東。山西。河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

政。各省員數無定。視何項官推陞者。

即為何項道。參議。副使。僉事。同。○凡參

政。參議。名曰守道。副使。僉事。名曰巡道。

舊設左右參議。康熙六年。定。此稱參議。

首領官 一員

經歷 一員。舊設左右參政。康熙六年。定。止稱參

政。各省員數無定。視何項官推陞者。即為何項道。

參議。名曰守道。副使。僉事。名曰巡道。

舊設左右參議。康熙六年。定。此稱參議。

按察照磨所

照磨一員

初各省俱設。康熙三十八年。裁山東。河南。廣西。雲南。員缺。餘悉裁。雍正二年。并裁江西員缺。

理問所

理問一員

初各省俱設。惟貴州無。康熙三十八年。裁福建。廣東。廣西。

參議

四川等員缺。雍正二年。裁山東。山西等員缺。

道員

舊有副理問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道員。參議。同。八。參。

各所屬衙門

正庫

大使

山西。西。直。員。康熙三十八年。裁。雲。貴。員。浙江。江西。福建。

首領官

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

副使

浙江。江西。山西。陝西。雲南。各一員。他省無。近。

舊有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員。後裁。舉。如。

陝西茶馬司

備大使一員

舊有陝西涼莊倉大使一員。陝西涼州草場大使一員。俱於康熙三十九年裁。

五陝西涼莊道所屬各驛

各驛所屬丞十八員

舊各省俱設司獄司。司獄一員。後止江西。河南。各一員。餘悉裁。康熙三十八年。并。

裁。江西。河南。等員缺。西。六。食。大。對。各。一。員。四。爪。數。局。監。

舊有河西靈州倉大使一員。四川建昌。鹽井。越嶲。寧番。會川。鎮西。六倉大使各一員。後俱裁。員。繪。康熙三十八年。裁。

各提刑按察使司員

正官。直隸。一員。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餘省。各一員。

按察使

直隸。一員。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餘省。各一員。

副使

注見參政條下。

簽事

注見參政條下。

舊有提學道。或副使。或僉事。無定銜。每省。舊各一員。惟順天。江蘇。浙江。為提督學政。

雍正四年。俱改為提督學政。

首領官

山西。雲南。貴州。各一員。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福建。

谷祿經歷司

經歷二員

知事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八年。

裁福建。山西。廣東。廣西。等員缺。

照磨所

照磨一員

初各省俱設。康熙三十八年。裁山東。河南。江西。廣西。雲南。

等各省。裁。康熙三十八年。裁。山東。河南。江西。廣西。雲南。等員缺。

檢校一員

福建。江西。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八年。裁江。

山西。陝西。雲南。廣東。廣西。福建。等員缺。二員。山東。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

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

各從

一員。他省無。嶺南。三十八。平。燕。五。省無。嶺南。山西。西。谷。一員。

舊有肅州。靖遠。兩道所屬倉大使各一員。後裁。又設西寧道所屬倉大使五員。後裁四員。存一員。康熙。十六年。并裁。舊有倉副使。幕。塲。大使。後俱裁。

西寧道所屬各驛

驛丞六員

舊設七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寧夏道所屬各驛

驛丞三員

各府

正官大對

知府。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康熙。六年。裁。

同知。一員。

通判。一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一員。

經歷司。一員。

巡風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一員。

吏部三

照磨一員 事簡府分裁汰。

檢校一員 事簡府分不設。

所屬衙門一員 事簡府分不設。

司獄司

首貽司獄一員 事簡府分裁汰。

儒學

教授一員 康熙六年。裁。

同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草場

各道官大使

副使 以上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陰陽學

正術一員

各州醫學官一員

正谷正科雜員

僧綱司一員

各都綱雜員數視 副都綱一員

道紀司一員

各都紀雜員數視 副都紀一員

各府州縣巡檢司

各巡檢一員

各府州縣水馬驛 隔濬驛一員

各府州縣遞運所

隔濬驛一員

會天使一員

各府州縣河泊所

書所官一員

以上驛丞。大使。所官。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江寧龍江關雜正。龍江。分司。草場。

大使一員因事。設立。無定員。

舊有石灰山大使一員。後裁。

江寧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各州驛等

正官典簿一員

知州學員

同知學一員十五。半。分。共。三。半。共。

判官同知。判官。因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巡風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首儒學

醫學正一員

寶員。因事。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陰陽學員

五官典術一員

各州醫學

典科一員

倉庫稅課司草場

大使

鳳山大使一員。送妹。

副使

以上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各開辦所

開官一員

詳。其。於。前。十五。年。更。定。其。三。手。大。標。其。前。算。小。

僧正司一員

僧正一員

道正同

道正一員

各縣監官

正官

悉。其。無。定。員。繼。丞。主。官。因。事。

知縣一員
河堤

所縣丞

五主簿 縣丞。主簿。因事添革。無定員。

各首領官 正一員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正一員

教諭 一員

訓導 一員 康熙三年。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十五年。復設。

倉稅課司

大使 因專端立。無定員。

副使 大使。副使。因事。所東。谷一員。正十

陰陽學 正一員

訓術 一員

醫學 東。南。西。北。各一員。共四員。正。副。各一員。共二員。

各鹽課 正一員

正僧會司 東。南。西。北。各一員。共四員。正。副。各一員。共二員。

五尊僧會 一員

各審道會司 正一員

道會 一員

鹽江甯山陽河堤 屬衙門

舊有浙江上虞縣管壩官一員。後裁。

各都轉運鹽使司

正官會一員

所運使

兩淮。長蘆。河東。山東。兩廣。各一員。兩浙。運使。康熙四十九年。改為驛鹽道。

同知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長蘆。山東。兩浙。福建。各一員。四十二年。裁。兩浙。福建。員缺。雍正二年。增設河東。兩廣。各一員。五年。復設。

副使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兩浙一員。

判官
兩淮。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兩浙。長蘆。山東。河東。各一員。五十

各首領官
八年。裁山東員缺。雍正二年。裁河東員缺。一員。

經歷一員

知事
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一員。十八年。裁兩浙員缺。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五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兩浙。長蘆。河東。各一員。雍正二年。裁兩浙。長蘆。河東。各一員。四十二年。裁兩浙。長蘆。河東。各一員。

提舉
雲南。五員。廣東。一員。康熙四十二年。裁廣東員缺。小員。吏目。一員。

首領官
二員。五兩。並

吏目
雲南。廣東。各一員。康熙三十二年。裁廣東員缺。

鹽運提舉
同所屬衙門。巡檢。車

鹽各場鹽課司批驗鹽引所倉庫

大使各一員

各首巡檢

止兩淮二員

舊有廣東市舶提舉司設提舉七員吏目一員康熙五年裁并鹽課提舉司

舊有陝西苑馬寺卿一員主簿一員各牧監監正七員康熙二年裁錄事四員順治十

各鹽課

舊有各省都司經歷一員雍正元年均裁斷

事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九年裁陝西員缺

各衛監官

經歷一員正江蘇金州衛一員八年裁一員餘俱雍正二年裁各一員五

大清會典稅課司大使

陝西三員雍正二年裁

部文選司

各宮觀

提點

各長官司

吏目

湖廣四川各一員貴州十員

舊有各宣慰司經歷湖廣二員四川一員雍正四年裁

舊有招討司經歷四川一員雍正四年裁

天壇 殿轉之禮亦惟其美

祭之制滿壇尉六員內五品官七員。頭。禮一冊。其制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地壇官

滿壇尉八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祠祭署

守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太廟

官備四

大書會滿廟尉六員

內四品官二員。五品官八員。

頭。暗文殿

社稷壇 內祭酒中一員

內管籥一員。式二員

太廟

滿壇尉五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四員。

朝日壇

魁外祠祭署

漢奉祀六員

內六品官。六品官。

漢祀丞一員

冬月壇

祠祭署

各官。縣太常寺。

內管籥一員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先農壇 樂舞用律帖式二員

總管處樂帖式二員

祠祭署 一員

樂舞丞一員

昭 吏部四

麻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大員神樂觀

漢提點一員

漢左丞知觀各一員

各官俱隸太常寺

堂承堂

滿朝尉八員

內七品官二員。八品官六員。○隸禮部。

歷代帝王廟

每日獻漢司樂二員

隸太常寺。

承陵

前獻儀正員

六品官四員。內正品官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官員神左二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筆帖式神左四員

陵寢

盛京設禮工二部。及讀祝贊禮之屬。皆以崇奉已詳見

盛京官制。其總管等官。詳見兵部。無定額之員。詳見禮部。俱不具載。○

昭陵

昭陵同。

甄侍員代領二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福陵

甄侍員代領中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一員

西刻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官員神左二員

尚茶官員神左二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昭陵

內務府筆帖式一員

內管領一員

昭西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典儀員外郎二員

尚膳典儀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昭西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二員

內管領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員外郎二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孝陵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景陵同

內管領中一員

內管領中一員

孝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六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六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三員

內管領員

尚膳一員

尚茶典儀員外郎一員

讀祝官主事一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東

內務府

孝東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一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一員

景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二員

堂下。內務府主事一員。內管領一員。以上官

內副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雍正元年奉旨。設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員。缺出不補。詳見禮部。不具載。

神左四員

工如園寢中一員

員代領三員

管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三員

禮部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一員

景陵禮部郎中總管兼理。不專設。如園寢處禮部官。及總管官。係

管理費銀兩三員

陵工工部郎中一員
員外郎三員

筆帖式四員

凡守費銀兩三員

天壇內務府郎中二員 蘇管儀衛司六員

地壇贊儀司四員 蘇管儀衛司六員

社稷壇尚茶一員 蘇管儀衛司六員

太廟內務府郎中一員 尚書一員

堂子官員缺。照禮部及該旗咨送補授。五品以上官

開列正陪具題。六品以下。由吏部除用。

凡祠祭署各官員缺。康熙十三年。題准。由禮部

太常寺移送吏部補授。

凡內務府官員缺。由內務府具題補授。

凡

陵寢郎中。員外郎。員缺。舊例。由禮部咨送題補。康熙十

一年。題准。吏部照例補授。

凡

陵寢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咨部註冊。仍留

原職。俟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

大清會典卷之六
滿六年。或已經年滿咨部註冊者。遇應陞員缺。仍准陞轉。

大清會典卷之六

大清會典卷之七

吏部文選司

五品級

國朝設官分職。品級詳明。斟酌美備。內外大小品秩。具列於後。其隨時更定裁汰。并附錄焉。

正一品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從一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五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內閣大學士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二品。兼各部

尚書

各部院尚書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二品。康熙六年。

復改滿洲為一品。九年。

五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品級更定。與尚書同。

從其品級。其直都御史。其州縣。

因博布政使司布政使 開博酒美。內於大小品。

正五品

各部院左右侍郎 初定。滿洲。漢軍。三品。漢人。三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

三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為三品。九年。定。俱為正三品。

內閣學士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五品。以兼禮

部侍郎銜。從侍郎。品級為正三品。

翰林院學士 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銜。從侍郎品級。為正三品。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

定為正三品。九年。定為正三品。

大理寺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

為正三品。會事。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奉天二府府尹

按察使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使司叅政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舊有苑馬寺卿。康熙二年。裁。三品。東照。長。寺。卿。更。文。滿。州。為。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

大理寺左右少卿

為三品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提督四譯館少卿

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

三品。嘉。隆。六。年。為。二。品。式。年。或。為。二。品。順。治。十。六。年。如。為。

順。天。奉。天。二。府。府。尹。三。品。東。照。六。年。或。為。二。品。順。治。十。五。

按。察。使。司。按。察。使。三。品。東。照。六。年。或。為。二。品。順。治。十。五。

從。三。品。東。照。六。年。或。為。二。品。順。治。十。五。

光。祿。寺。卿。五。品。東。照。六。年。或。為。四。品。順。治。十。五。

太。僕。寺。卿。五。品。東。照。六。年。或。為。四。品。順。治。十。五。

布。政。使。司。叅。政。五。品。東。照。六。年。或。為。四。品。順。治。十。五。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五。品。東。照。六。年。或。為。四。品。順。治。十。五。

舊。有。苑。馬。寺。卿。康。熙。二。年。裁。三。品。東。照。六。年。或。為。四。品。順。治。十。五。

正。四。品。東。照。六。年。或。為。三。品。順。治。十。五。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四。品。東。照。六。年。或。為。三。品。順。治。十。五。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四。品。

大。理。寺。左。右。少。卿。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

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

詹。事。府。少。詹。事。官。六。十。年。或。為。五。品。順。治。十。五。

太。常。寺。少。卿。官。四。品。東。照。六。年。或。為。三。品。順。治。十。五。

提。督。四。譯。館。少。卿。官。四。品。東。照。六。年。或。為。三。品。順。治。十。五。

太。僕。寺。少。卿。官。四。品。東。照。六。年。或。為。三。品。順。治。十。五。

鴻。臚。寺。卿。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為。正。四。品。

順天奉天二府府丞

初係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乾隆元年。改為五品。嘉慶元年。改為四品。

按察使司副使

各府知府

舊有督捕左右理事官。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三十八年。裁。盛京五部理事官。六十年。裁。

從四品

為五品。嘉慶元年。改為四品。

內閣侍讀學士

初係三品。後改為從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雍正

三年。定為從四品。嘉慶元年。改為五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初係從五品。雍正三年。定為從四品。○侍講學士。同。

正四品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為從四品。兼太常寺少卿銜。後

停兼銜。

布政使司參議

都轉運鹽使司同知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宗人府郎中

初係三品。後改為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正五品。

通政使司左右參議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正五品。

光祿寺少卿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正五品。

各部院郎中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十八年。改為四品。康熙

六年復為三品。九年改為正五品。順治十五年。大理寺寺

順天奉天二府治中。初係四品。康熙六年。改

欽天監監正。為三品。九年。定為正五品。命

太醫院院使。初係四品。康熙六年。改

按察使司僉事。初係四品。康熙六年。改

五各府同知

舊有尚寶司卿。順治十五年。裁。大理寺寺

從五品對同參議

翰林院侍讀。初係正六品。雍正三年。定為從五品。侍講同。

國子監侍講。初係四品。兼太常寺少卿。順治十六年。改

左春坊左諭德。初係四品。康熙二年。改

河經局洗馬。初係四品。康熙二年。改

宗人府員外郎。初係從四品。康熙二年。改

鴻臚寺少卿。初係從四品。康熙二年。改

各部院員外郎。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復為四

品。九年。定為從五品。康熙十六年。改

都轉運鹽使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初係四品。康熙十六年。改

五各州知州

舊有尚寶司少卿。順治十五年。裁。市舶提舉司提舉。康熙五年。裁。右春坊右諭德。

正六品 味 俸

內閣侍讀 初係四品。後改為正六品。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滿司業。順治十六年。兼太常寺丞銜。後停兼銜。

各部院衙門至事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承貴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

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宗人府經歷 初係四品。後改為五品。康熙二年。定為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都事

大理寺左右寺正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

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滿洲。初係三品。康熙六年。改為四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太醫院院判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副指揮

神樂觀提點

各部院衙門未品筆帖式

六品朝鮮通事品筆神左

王府管領 牧長 飯房頭目

各府通判 靴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舊有尚寶司司丞。順治十五年。裁。太僕寺。寺丞。康熙二年。裁。理藩院院判。三十年。裁。都司經歷。斷事。雍正二年。裁。

從六品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翰林院修撰

大理寺右寺副

光祿寺署正 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

為從六品。

欽天監滿洲五官正

布政使司經歷 理問

鹽運司運判

各州同知

僧錄司左右闡教

五道錄司左右演法

舊有京府推官。康熙六年。裁。光祿寺寺丞。大理寺左寺副。俱於三十八年。裁。鴻臚

寺寺丞。五十二年。裁。三十八年。裁。新。裁。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掌印給事中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二年。改為七品。六年。復為四品。

九年。定為正七品。

各道監察御史
滿洲。漢軍。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改

為四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行人司司正

大理寺左右評事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

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通政使司知事
初係四品。後為正七品。定為正七品。四品。順治

六科給事中經歷

各部寺司庫
初係六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復為六品。九年。定

為正七品。

司牲官
各。初係六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復為六品。九年。定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七品朝鮮通事

王府同庫

五旗弓匠協領品華神左

各縣知縣

按察使同經歷

舊有各府推官。康熙六年。裁。上林苑監丞。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品。康熙六年。裁。為六品。大。手。寶。六。品。頭。前。十。六。年。也。為。十。

六科給事中

中書科中書舍人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從七品。

內閣撰文辦事中書舍人

行人司副

行人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各署署丞

初係六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七品。

鑾儀衛經歷

順天奉天二府經歷

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布政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大清會典 卷之八 吏部五
各州判官

衛經歷

舊有太僕寺主簿苑馬寺主簿俱於康熙二十六年裁布政使

司副理調三年八年裁宣慰司經歷招討司經歷雍正四年裁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欽天監叢簿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

八品朝鮮通事

太醫院御醫

太常寺協律郎

王府匠役頭目
牛羣頭目

按察使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舊有欽天監五官保章正後裁上林苑監署丞康熙三十七年裁理藩院知事三

十八年裁

從八品

內閣典籍

滿洲。漢軍。初係五品。後改與漢人同。俱為從八品。滿洲。漢軍。以撰文

以辦事中書掌典籍事。漢人。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各原錄助教

滿洲。蒙古。初係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八品。

對察典典簿

鴻臚寺丞簿目

斗奉煎目

欽天監五官擊壺正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神樂觀知觀

布政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至義

正九品

禮部太常寺讀祝官

初係五品。康熙九年。定為正九品。

國子監學正

太常寺贊禮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九品。康熙四年。改為六

品。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九品。

寶泉局大使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五官監候

按察使司照磨

五各府知事

茶馬司大使

各縣主簿

教坊司奉鑾

左右司樂

協同

宣監

從九品

各部院衙門司務

翰林院待詔

司經局正字

國子監學錄

鴻臚寺鳴贊

製造庫司匠

欽天監博士

京府儒學教授

正武品

正武品

五官司曆

正武品

正武品

左右韶舞

協同

康熙二年裁。理藩院副使。三十八年裁。布政使司檢校。雍正二

宣監

各部院衙門司務

翰林院待詔

司經局正字

典籍

序班

初係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九品。

五官司晨

京府儒學教授

京武學教授

初設京衛武學教授。雍正三年改。

刑部司獄

京府照磨

庫大使

太醫院吏目

太常寺司樂

典餘

孔顏曾孟四氏子孫儒學教授

鹽運司儒學教授

各府儒學教授

各衛儒學教授

宣課司大使

按察使司檢校

各府照磨

各州吏目

都稅司大使

布政使司倉庫大使

守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鹽課提舉司吏目

司獄司司獄

巡檢司巡檢

各府倉大使

土司副巡檢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各府陰陽學正術

各府醫學正科

舊有詹事府通事舍人。順治十五年。裁。市船提舉司吏目。康熙五年。裁。兵部督捕司獄。三十八年。裁。詹事府錄事。五十二年。裁。都司儒學教授。雍正三年。裁。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無頂帶筆帖式

各部庫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兵馬司吏目

京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宣課司副使

教坊司俳長

各州儒學學正

各縣儒學教諭

大清會典 卷一
各府州縣儒學訓導

各關大使

各府檢校

各縣典史

鹽課司大使

布政使司庫副使

府庫大使

副使

鹽引批驗所大使

茶引批驗所大使

驛丞

批驗所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堤官

州縣稅課司大使

關官

遞運所大使

河泊所所官

道倉大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吏部五
州倉大使

副使

縣倉大使

副使

州草場大使

州陰陽學典術

州醫學典科

縣陰陽學訓術

縣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吏部五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長官司吏目

舊有鹽課司副使。康熙五年。裁。各部領催。十五年。裁。各衛武學訓導。三十二年。裁。衛稅課司大使。雍正二年。裁。

